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渝字第一〇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月十六日(補登)

府令

- 行政院呈，請將高德元、李志書、徐應根、王雲中、詹學慶、溫謙良、黃文松、褚立德、王得壽、李志文、夏庚華、洪鼎昌、高鴻鵬、徐廷息、錢立朝、畢貴廷、陳玉清、文德華、周潤基、陳隆芳、張崇彪、江漢清、王登明、車占魁、何青雲、陳海德、俞士方、陳雨春、葉寶華、平觀書、柏說、周建子、韓少偉、戴明高、朱朝貴、馮翠青、吳紹福、黃秀亭、賈鴻清、傅光烈、張元詩、馬建德、胡鋼、荆昌順、蔣謙王、盛立強、趙鴻喜、彭存文、吳玉書、朱殿卿、李子美、謝汝臣、林萬甫、毛繼行、文元發、羅玉卿、鄒菊富、陳奎、汪彬、謝成玉、杜忠卿、蔣宜瀛、喻少武、陳建華、熊文範、趙規宇、楊仁輔、胡正直、張克昌、陳印環、高鴻雲、吳堯、趙斌、郭鳳春、王學忠、周永春、邵光儀、張培驊、陳繼書、周宜岩、張永祥、于化龍、羅福壽、趙明清、陳體德、王富榮、彭雨初、周吉祥、李忠德、李桂南、陳剛、張清海、尹七生、唐永超、楊普益、汪煒輝、祝明餘、柴華、吳定溫、許方來、黃志雄、羅飛、梁相雲、唐玉盛、汪煒輝、祝明餘、孫守義、彭壽南、陳助、殷幼斌、俞沛生、鄭明輝、鄧佐漢、彭仲、陳顯聲、孟廣順、錢岳鵬、張鴻顯、王福清、李得勝、劉慶厚、田守本、唐科軒、許名清、張漢武、楊永勝、陶再敬、吳學冠、劉運林、廖漢新、李銘博、黃志富、王運仲、李楚湘、謝金海、楊鄂明、張清山、盛根、楊昌飛、馬坤、魏樹權、方炳松、余潤、賀勝初、黃華友、江松桂、謝仁祥、張明、袁正標、楊新桂、黃剛道、孟憲文、廖順、劉繼松、智會武、呂宗閔、楊富田、唐正文、秦吉星、武興田、姚福生、李雨初、尹慶和、鄧立齊、彭凱、朱明亮、李國良、黃永斌、吳錫霖、楊德、曾明德、李進生、蔣祥讀、熊德福、蕭長青、戴崇華、楊世祥、黃榮旋、張寶魁、李雲、周黃濤、劉以德、王宗海、周定中、何振國、劉健、狄炳煌、孫廷芳、白寶山、張玉書、盧克、馬浚烟、楊祥宇、韓言孝、趙仁生、劉萬雲、

陳宗海、王禮信、孫濟德、劉殿英、何子珍、甄鳳棠、葉春江、張明德、孫耀先、何發科、陳洪濤、張明、徐俊卿、鄭觀池等二百一十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陳光、何中柱、王聚廷、顧正名、董履春、馬慶立、吳楚、張祥、李春和、譚潭、楊玉芬、劉文芳、楊家齊、周大利、趙謙益、劉壽庭、周子乘、史仰健、謝鴻文、李乾坤、宗潤崑、趙健飛、于世業、李學儒、楊運鴻、張大同、王新定、劉金明、余克忠、黃樹八、袁遠、姚長智、陳永順、王煥彩、劉涵、李松泉、傅偉英、王傑虎、劉文淵、徐友仕、丁效南、陸尚維、卜道明、于東圖、于百熙、宮策、許志山、張維新、周亞夫、董應良、葉昌茂、于心甫、陳振華、馬大猷、周鏡方、劉恩佛、朱金才、何淳斌、李步雲、許惠詩、何志明、李涵潤、劉信甫、羅震坤、李裕、曾競強、金澄高、唐沛、齊禮泉、葉靖非、李克榕、陳國慶、陳步湘、蕭勝南、盧希禹、何宗建、朱新田、師震英、賈榮光、張季成、嚴覺民、張亞雄、耿耀民、吳世堂、楊少林、張庭蘭、高緝雲、劉清華、姜成齊、管佳存、王冠羣、苑士鑑、李永學、黃鳳鳴、呂治軍、張懷仁、張心正、劉更生、修悅實、張果良、張明義、高八傑、李春宴、胡彬、彭筠、武廷贊、趙爾膺、王藏珍、林先海、王中興、蔣斌布、張玉衡、鍾子輝、王舜聲、梁國喜、雷仲和、王大章、郭克寬、邢安民、李永吉、錢福良、李笑如、王惠之、冷興勝、歐陽斌、魯信晉、樊世安、李益謙、續可峻、薛芷山、魏志中、俞德元、席富卿、王永善、張廷豪、徐建銘、浦寶興、袁永興、熊旗、胡震華、杜希武、宋鍾亞、程文炳、韋儒劍、劉耀輝、維學禮、田福欽、張仙峯、牛百秋、陳化民、張炳炎、戴俊祥、龍一海、曾永福、歐陽煌、周明章、王學金、張寶松、陳震東、周華軒、蔡運生、張介人、李志城、陳國璋、李文慶、邵永泉、張迺吉、魏耀文、黃雄、楊作賓、邊文閣、漆懷詩、陳銀貴、王炳炎、鄭旭東、韓天錚、趙恪、郭永順、金再人、趙以慎、徐華武、崔星聯、鄭守銘、景幹君、李沛霖、成志升、李子翰、邢世帥、吳志剛、王魯聲、關玉秀、劉紹岩、李榮九、雷雲樵、李占坤、原位西、孫麗冰、王茂荅、張秀山、王玉珍等二百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孫登福、武鳳臣、薛雄民、宋漢清、鮮福琪、劉錫雲、黃萬林、

謝麟經、卞英、柯善銀、王良忠、胡懷喜、張伯璋、吳伯麟、康世峻、張之軒、劉漢聲、楊以權、李家善、葉養甫、鍾鼎鼎、祝征凡、榮準、胡如萍、劉聚堂、畢保才、盧明桂、朱冠方、吳仁惠、陳、球、林、毅、丁光楣、陳海雲、夏福成、郝騰龍、田凌雲、趙仲忠、王得功、張瑞亭、馬維中、許志燦、夏祥新、劉福順、王學勤、王鴻書、韓炳武、陸崑先、顏承斌、楊、凱、游、烈、郭、烜、周、三才、黃文章、唐養芝、陸保基、王維中、韓新澍、蔣吉武、李錫齡、張立教、王三五、劉毅民、戴少南、姚承松、徐銘新、趙增章、李國英、陳益衡、張榮萍、劉炳森、王自平、俞金祥、蔡祖銘、劉晉中、黃慶蒼、化興周、邵、翹、湯、傑、向、玉華、陳冠鑫、何清榮、李傑政、楊逸翠、王獻庭、張中正、史朝棟、李國法、王俊鏘、曹日輝、李中直、魏尚灝、蓋如璋、薛景峰、孫天如、張玉山、范鑫霖、孔令晨、劉榮章、劉克鈞、黃、濤、張毓瑞、吳甫化真、王漢卿、王、億、昌、朱廣才、賈克榮、周之翰、鄭永德、李永祿、劉慶霖、李可欽、車德霖、張校員、張昌旺、趙芳銓、劉春亭、劉金明、宋新年、葛瑞軒、李學敏、王宏謀、陳守道、王宣化、呂克文、楊興華、吳海榮、皆金堂、王開成、高、國、王雲閣、邱鳳池、馮蔣園、段景文、江澤霖、雷雲生、李有德、郝東元、陶廣才、張國生、李遇春、朱忠鶴、黃斐龍、陳永祜、葉健濤、劉清源、周瑞麟、田漢雄、黃裕興、黃煥順、廖建中、鍾亞鵬、張樹湘、李、日、鄭森樞、尹世功、翟敬斌、倪守志、周海雲、吳燕融、張先海、唐成智、王開晨、施繼盛、李華魂、王學曾、張廣源、王鴻卿、路雲飛、高、斌、馬遠化、蕭其昌、王冠英、胡鳳崗、彭文郁、于清齋、楊健雄、馮宗湯、杭士瓌、王應龍、楊騰芳、何、傑、車、遜、秦、鶴、蒼、朱振超、李國棟、楊東起、王道澤、魯炳森、黃、濱、張、輝、鄭建華、孫炳寬、劉振武、廖雲程、張瑞華、馬樹義、樂遠揚、杜世魁、李紹牧等一百九十九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恩照准。此令。

院 令

行政院指令

平拾字第二六九七六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四日(補登)

關於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計劃、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分辦普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機關團體辦理民衆學校辦法、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第二年(三十五年)實施計劃各一份。

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第二年(三十五年度)

一、本計劃根據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計劃實施程序第一項之規定，並斟酌各省市實際狀況訂定之。

二、四川、雲南、貴州、陝西、甘肅等省及重慶市全區，已於三十四年度開始實施失學民衆識字教育者，應繼續辦理外，所有各該省二等縣，應於三十五年一月起，一律開始實施失學民衆識字教育，其尚未開始實施失學民衆識字教育之各縣市，仍照國民學校之民教部繼續辦理。

三、廣東、青海、西康、新疆、浙江、福建、安徽、江西、湖南、湖北、河南、廣東、廣西等十三省，應於三十五年一月起，先就各省省會所在地，一等縣及內政部指定之示範縣、教育廳指定之國民教育示範區，一律開始實施失學民衆識字教育，其尚未開始實施失學民衆識字教育之各縣市民衆識字教育，仍照國民學校之民教部繼續辦理。

四、山東、山西、河北、遼寧、安徽等二省，應於三十五年七月起，先就各省省會所在地及一等縣，一律開始實施失學民衆識字教育。

五、北平、天津、青島、上海、南京、大連、哈爾濱等七市，應於三十五年七月起，全市開始實施失學民衆識字教育。

六、上述各省市，除重慶市外，應於本計劃實施前，先就開始實施失學民衆識字教育之各縣市區，由鎮鎮保長或區區長，會同當地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及民衆學校校長，教職員，遵照教育部頒布之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分期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之規定，切實調查各保失學民衆總人數，平均分為三年普及，並造具分期入學名冊。

各縣市區，應於開始實施失學民衆識字教育後，一個月內，將各保失學民衆分期入學人數，呈報省市教育廳局備核。各省市教育廳局，應於各縣市區或區開始實施後，三個月內，將全省市實施失學民衆識字教育各縣市區之失學民衆分期入學總人數，呈報教育部備核。

六、開始實施與繼續辦理失學民衆識字教育之各省市，對於本年度內應行入學之失學民衆，應分別支配於各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之民教部或民衆教育館，與機關團體辦理之民衆學校及民衆識字班，全縣各學校應行增設成人班及婦女班及民衆學校，民衆識字班之班數，須以足容本年度應行入學之失學民衆為度。

七、開始實施與繼續辦理失學民衆識字教育之各縣市區，應根據全部失學民衆及本年度應行入學之失學民衆人數，訂定全縣市區本年度普及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實施計劃，呈報省市教育廳局備核。教育廳局應根據各縣市區所訂實施計劃，訂定全省市本年度普及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計劃，呈報教育部備核。

八、開始實施與繼續辦理失學民衆識字教育之各縣市區，如失學民衆人數不多，或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及民衆學校、民衆識字班等，原有之班級足以容納失學民衆時，得將各該縣市區失學民衆識字教育之普及，提前完成之。

九、各省市應根據各縣市區本年度應行普及及識字教育之失學民衆人數，準備印行或定購單編之民衆課本。

十、開始實施與繼續辦理失學民衆識字教育之各縣市區，應於年度開始前，估計全縣市區內所設班級數、教師數，造具經費預算，列入地方教育經費項下開支，不足時，再由地方自治經費項下籌撥，或由當地人民籌集之。

十一、中央補助各省市之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經費，各省市應配以相當之經費數目，專為補助各縣市區中心國民學校

國民學校民教部及民衆學校民衆識字班教員津貼之用。開始實施與繼續辦理失學民衆識字教育之各省市及各縣市或區，應以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爲三十五年重要中心工作之一。

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計劃

一、總則

國民學校、民衆學校及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失學民衆識字教育之成績，應由各級主管機關分層負考核之責，並應根據考核成績，分別予以獎勵，其辦法由教育部訂定之。

（一）總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行政院平陸字一九八一號指令修正

（二）實施程序
自二十足歲至四十五足歲之失業民衆，應於本計劃實施後，分期受失學民衆識字教育。

二、實施程序

本計劃之實施，就全國各省市之實際狀況，分爲下列四部份：

（一）四川、雲南、貴州、陝西、甘肅及重慶等六省市，自民國三十四年一月起，開始實施，第一年先就各省省會所在地、示範縣、一等縣及國民教育示範區實施，第二年普及各省二等縣，第三年爲各省三等縣以下各縣，均限於開始實施後三年內，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各年度未開始實施本計劃之各縣市，仍照原日學校之民教部繼續辦理，各年度之實施計劃另定之。

（二）寧夏、西康、青海、新疆四省，自民國三十五年一月起開始實施，第一年先就各省省會所在地、示範縣、一等

縣及國民教育示範區實施，第二年爲各省二等縣，第三年爲各省三等以下各縣，均限於開始實施後三年內，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

三十四年度及以後各年度未開始實施之各縣市，仍照國民學校之民教部繼續辦理。

（三）浙江、福建、安徽、江西、湖南、湖北、海南、廣東、廣西等九省，自各該省區戰事結束後，開始實施，依照

（一）（二）兩項之實施程序，於五年內，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在未開始實施本計劃時，各地國民學校仍

（四）江蘇、山東、山西、河北、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等省，北平、天津、南京、上海、青島等市，自各該省市收復後，開始實施，依照（一）（二）兩項之實施程序，於五年內，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在已推行國民教育之各縣，國民學校之民教部，仍繼續辦理。

蒙古、西藏等地方及其他光復地區之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計劃，俟戰事結束，對照開始實施後另訂之。

三、施教機構及人員

（一）實施失學民衆識字教育之機構，以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附設之民教部、民衆教育館及機關團體辦理之民衆學校，並得利用國民兵團及民衆組訓等，施以識字教育，以協助失學民衆識字教育之推行。

（二）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民教部之教員，以專任爲原則，民衆教育館與機關團體辦理民衆學校之教員，以由各該機關團體原有之職員兼任爲原則，並得發動當地智識份子協助之。

四、實施要項

（一）各省市應遵照教育部頒布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分期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之規定，督促各縣市鄉鎮保長，

會同當地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教職員，於本計劃實施前，重行切實調查各保失學民衆確數，造具分期入學名冊。

各縣市應於開始實施後，一個月內，將各保失學民衆分期入學人數，呈報省教育廳備核。各省市教育廳局應於開始實施後，三個月內，將全省市失學民衆分期入學總人數，報教育部備核。

(二) 各保失學民衆，如有限期內，未能自動報名入學者，應按照強迫入學條例之規定，一律施以強迫入學。

(三) 各保失學民衆，經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考驗，認為及格者，得由保長會同校長，發給證明書，准予入學。

(四) 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辦理之民教部，與民衆教育館及機關團體辦理之民衆學校，應儘先辦理初級成人班或婦女班，如在兩期以內，保內全部失學民衆均已受過初級成人班或婦女班教育，得繼續辦理高級成人班或婦女班。

(五) 中心國民學校每學期至少應辦理民教部二班，國民學校每學期至少應辦理民教部一班，但均須視當地失學民衆之多寡而定。

(六) 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辦理之民教部與民衆教育館及機關團體辦理之民衆學校，其所授之課程，應遵照部頒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民教部課程標準辦理，其課本應一律採用國定本，由省市統籌印發，關於地方性之補充教材，得由各省市自行編印。

(七) 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民教部之教員，以兩班一人為原則，如由小學部教員兼任者，得酌量減少其小學部所任之授課時間。

五、負責辦理及協助推行人員
失學民衆識字教育之實施，應由縣市政府負責辦理，縣（

市）長應負責督促各鄉鎮長及中心國民學校校長與國民學校校長，推行失學民衆識字教育，鄉鎮長及中心國民學校校長與國民學校校長，應共同負責，切實辦理失學民衆識字教育。

為加強推行失學民衆識字教育之效率起見，中央與省得組織失學民衆識字教育推行委員會，負責促計劃研究之責，縣市與鄉鎮應依照強迫入學條例第二、第三兩條之規定，組織縣（市）強迫入學委員會與鄉鎮強迫入學委員會。

六、經費

(一) 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辦理民教部之經費，應列入學校預算，其原有經費不足時，再由各縣市在地方自治經費項下籌撥之。

(二) 民衆教育館與機關團體辦理民衆學校之經費，以由各該民衆教育館及機關團體自行擔負為原則，必要時，得請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補助。

(三) 各縣市辦理失學民衆識字教育經費，不足時，中央及省市應分別酌予補助，專作津貼教員之用。

七、考核

(一) 鄉鎮及中心國民學校與國民學校辦理失學民衆識字教育之成績，由縣市政府考核之，縣市政府辦理失學民衆識字教育之成績，由省教育廳考核之，省市教育廳局辦理失學民衆識字教育之成績，由教育部考核之。

(二) 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失學民衆識字教育考核辦法，由教育部訂定之。

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分期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

一、教育部為肅清全國文盲，切實推進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簡稱民教部），特訂定本辦法。

二、各縣市政府應責成各鄉鎮之保甲長，就本保內各戶，調查失學民衆人數，造具有保失學民衆清冊，送交本保內國民

學校或中心國民學校。

三、中心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應視本保內失學民衆人數之多寡，預定分爲若干期，辦理民教部以半年爲一期約四十八至五十八人。

四、各保內國民學校或中心國民學校，以每期辦理成人及婦女各一班爲原則，如本保內失學民衆人數過多時，得在一期內，同時增設班級。

五、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預定分期辦理民教部之辦法確定後，應將各期應行入學之民衆，由保長會同中心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校長，通知本保內失學民衆，限期分別認定在某期內入學，並須親自簽名或書押於清冊內，各期報名人數如有過多過少時，得由校長會同保長調劑分配。

六、將失學民衆分期入學清冊，應造具三份，一份呈送縣政府備案，一份交與本保內中心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一份存保辦公處存查。

七、各保內國民學校或中心國民學校校長，在某期民教部開學前，應會同保甲長，分別通知應行入學之民衆，督令入學。

八、失學民衆接到通知後，應即如期入學，如故意推諉，延不入學者，應由保長依照強迫入學辦法，令其入學。

九、各保失學民衆如在限期入學前，先將中心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民教部所用課本，自行修習完畢，經中心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測驗，認爲及格者，得由保長會同校長發給證明書，免予入學。

十、各縣市府應將全縣各保所呈送之失學民衆分期入學清冊，統計全縣失學民衆總人數及分期入學民衆人數，呈報省教育廳備案，省教育廳根據各縣所報人數，統計全省失學民衆人數及分期入學民衆人數，呈報教育部備案。

十一、各省教育廳應訂定失學民衆強迫入學辦法，令飭各縣市切實遵照辦理。

三、本辦法由教育部公布施行。

機關團體辦理民衆學校辦法

第一條 各級行政機關、黨部、教育機關及工廠、公司等，均得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設立民衆學校。

第二條 民衆學校設成人班、婦女班，分高、初兩級，初級班得單獨設立，高級班須與初級班合併設立。

第三條 民衆學校之校名，一律稱某某機關（或團體）附設民衆學校，其同一機關（或團體）在同一地方辦有民衆學校二所以上者，得以數字順序別之。

第四條 民衆學校須受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管轄，其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五條 民衆學校應招收十五歲至四十五歲之失學民衆，授以初級或高級民衆補習教育，但應優先督令本機關團體內之失學民衆入學，其次及於機關團體以外之失學民衆。

第六條 各機關團體招收本機關團體以外之失學民衆時，應與當地之中心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協商辦理。

第七條 民衆學校每班以五十人爲度，在城市不得少於四十人，在鄉村不得少於三十人。

第八條 民衆學校設校長一人，每班設教員一人，校長由機關團體首長聘任之，教員由校長聘任之。

第九條 民衆學校之校長、教員，以各機關團體之職員具有小學教員資格或曾受民衆教育師資訓練者兼任之，必要時，亦得另聘專人負責。

第十條 民衆學校初級班每期以四個月結業爲原則，但亦得延長至六個月，高級班每期以六個月結業爲原則，但亦得延長至一年，每日教學二小時，得分爲四節，每節三十分鐘。

第十一條 民衆學校之學科，分國語、常識、算術、音樂等，其每週教學時間，分配如下。

級別	每週教學時數				
	國語	常識	算術	音樂	總計
初級	六小時	四小時	一時半	半小時	十二小時
高級	六小時	四小時	一時半	半小時	十二小時

在四個月結業之初級班，得專授國語、常識二科，音樂時間可併在國語科目內，算術時間可併在常識科目內。

第十二條 民衆學校課程，應依照教育部頒布之國民小學教員課程標準辦理。

第十三條 民衆學校教科書，應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爲適應地方環境需要起見，得另編補充讀本。

第十四條 民衆學校學生修業終了，成績及格者，由學校給予結業證書。

第十五條 民衆學校須於每班開始教學一個月內，造具教職員履歷表，連同學生名冊、教學時間表、教學用書表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六條 民衆學校須於每班修業終了一個月內，將各生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學業成績等，造冊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七條 民衆學校之經費，以各機關團體自籌爲原則，亦得由省縣市政府教育行政機關補助之。

第十八條 民衆學校所用之課本，得呈請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免費發給。

第十九條 民衆學校不收學費及其他費用，經費充裕時，並得供給學生所用之文具。

第二十條 民衆學校得酌酌地方需要，舉辦左列各簡簡單單社會教育事業。

一、舉辦通俗講演。

- 二、預備通俗圖書公開閱覽。
 - 三、編寫壁報、傳播時事消息。
 - 四、辦理民衆體育及衛生事宜。
 - 五、辦理禮俗改良、提倡正當娛樂。
 - 六、接受民衆教育館之指導，辦理生計教育。
 - 七、協助民衆教育館之巡迴施教工作。
 - 八、辦理其他有關社會教育事業。
-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法令解釋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三〇二號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日(補登)
令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本年七月二十五日呈一件爲郵政法第二十九條不無疑義請解釋示遵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郵局僱用之運郵汽車司機，非郵政法第二十九條所稱之郵政人員。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查郵政法第二十九條規定，「郵政機關除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負擔責任外，關於郵政人員對他人所爲之侵權行爲，不負責任。」設有運郵汽車司機，因開車不慎，撞傷行人，依前條規定，郵政機關應否負責，當以運郵汽車司機是否郵政人員爲斷，惟該項司機究係僱員抑係郵政人員，頗滋疑義，因有甲乙兩說。甲說，「依郵政運郵汽車司機機匠兼用及技薪辦法規定，運郵汽車司機均支給薪水，並分三等，視其年資或積，按其遞升，且各地錄用司機，應考驗駕駛技術，填具積分表，是其錄用及擢升辦法，多與郵政人員相同，該項司機即應認爲係郵政人員。」乙說，「郵政人事管理規則第十二條，已將郵政人員之職階列舉明確，而同規則第十四條規定，「郵局除第十二條外，得用特種技術人員及郵差公役力伏司機機匠等，其任章章程另定之。」司機既未列入第十二條規定，郵政人員之內，其任章章程且須另定，其非郵政人員實至顯明。」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爲當，未便擅斷，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俾賜解釋示遵。